臺 北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3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年4月10日

專責人員:視察莊美珠 電話:27287702 E-mail:a115@dopms.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本處一向秉承　市長的施政理念、政策指示，以及中央人事法制，推動各項人事業務。謹將本處近半年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提出報告如下。

壹、近半年來重要施政情形

一.推動組織重整、落實員額管控

(一)組織再造成果

1.已完成下列機關組織修編案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基於防疫業務之重要性，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經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100年11月2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0年12月2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 號令發布。另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業務實際需求，檢討修正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提經本府第1654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業由本府 100 年 12 月 2 日府法三字第10034189800號令發布，並均於100年12月5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2）**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兵役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

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將地政處與兵役處機關名稱修正為「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爰配合修正該 3 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100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363500、10034362200、10034363600 號令發布。

（3）**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配合地政處更名為地政局，所屬機關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經本府第 1657 次及第 16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4202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則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府法三字第 10034531400 號令發布。

（4）**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考量本市大地工程處係屬工程機關，其機關屬性與工務局所屬工程機關性質相近，改隸工務局統一管轄督導，故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與大地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

會議（100 年 11 月 2 日）三讀審議通過，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4566200、10034564500、10034566500 號令發布，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5）**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等三機關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配合業務調整重行修正，並提經本府第 1657 次及第 165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4439100 號令發布，並於 12 月 23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6）**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暨所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等 3 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配合本府住宅政策，重行檢討調整其業務內容，增加專責工程單位及住宅政策規劃人力，修正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與建築管理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本府第 1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都市發展局組織編制修正案，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100 年 11 月 16 日）三讀審議通過，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4636500 號令發布在案，並於 2 月 16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7）**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因應

行政院組織再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人事處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總處)組織與職掌調整，及因應住宅輔購取代輔建政策，裁撤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修正人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經本府第 16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經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100 年 12 月 19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4716900 號令發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8）**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修正案**：因該園委任員額配置數與「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配置準則」規定未合，爰重行修正編制表，並提經本府第 16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034527600 號令發布在案，並於 12 月 29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9）**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修正原「護士」一職，並配合人力精簡政策，因應臺北市體育處成立，移撥 4 名員額，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提經本府第 16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業於 101 年 2 月 8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130253700 號令發布在案，並於 2 月 9 日函送銓敘部轉請考試院備查。

2.本府已完成審查，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之機關修編案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因應公路監理業務於101年1月1日回歸中央統籌辦理，本府交通局所屬監理處總員額需移撥中央；又公共運輸處增設「智慧運輸科」並因應業務需要，爰修正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提經本府第164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100年8月11日府人一字第10030587200號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經該會一讀付委法規委員會100年10月5日審查通過，刻正於二讀審議程序。

(二)辦理人力評鑑作業

本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辦理人力評鑑作業。101 年度核定辦理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及勞工局等 4 個機關人力評鑑，上開機關業填具自評報告報府審議。

(三)管控預算員額

為撙節人事成本，抑制人力成長，覈實審核各機關101年度預算及臨時人員員額，於100年9月14日核定為6 萬 9,019 人(不含聯合醫院及捷運公司員額數)，較100年度核定數6萬9,572人，減列553人。

(四)精簡事務勞力

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移撥，若無人移

撥時，得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同時比照行政院修正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鼓勵退離相關規定辦理，並修正現行職工移撥措施。101 年 1 月至 3 月採取出缺不補及移撥作業，減列各機關學校超額職工 16 人，有效抑制人事費用的成長。

(五)落實駐衛警察員額管理及人力充分移轉運用

本府除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產業發展局所屬市場處、工務局所屬水利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且確實無法辦理委外，經專案報府同意繼續進用駐衛警察外，現有駐衛警察(除移撥現有超額駐警外)一律凍結出缺不補。自 95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計已消除或移撥 72 名駐衛警察人力。

二.多元進用人才

(一)貫徹考試用人，進用優秀人才

本府基層公務人員之進用，係以考試用人為主，每年配合國家考試，提報考試任用計畫，申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101 年 3 月，本府所屬各機關計分配 100 年初等考試 85 人、身障特考 20 人、高考三級 218 人、普通考試 191 人、高考二級 3 人、原住民特考 2 人、地方特考 518 人，合計 1,037 人。另申請 101 年身心障礙特考 20 人、初等考試 75 人、高考三級 184 人、普通考試 185 人、高考二級 2 人、地方特考 104 人及

原住民特考5人，合計575人。

(二)公開甄選約聘僱及工級人員

為召公信，本府規定自95年4月起各機關學校新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均應委託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101年3月計辦理4次、44個機關，共計正取120名、備取284名，送由各用人機關依規定進用。

三.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本府各機關在不影響公權力執行、公務機密、金錢財務之安全、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不牴觸現行法令下，已積極運用志工參與公共事務，並編列各機關志工補助費預算，以鼓勵各機關積極運用志工協助加強為民服務，100年本府各機關志工總人數為3萬8,974人，服務總時數達309萬7,714小時，節省公務人力約713人，相當節省人事經費約3億1,600多萬元。

四.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本府於100年9月8日修訂「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實施計畫」，拔擢優秀女性同仁，101年2月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到50.49%。目前一級機關以上女性首長計有9位(含局處會首長以上5人及區公所區長4人)。

五.協助弱勢族群，參與市政建設

(一)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定額進用

101 年 3 月本府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為，各機關學校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2,004 人，實際已進用 3,107 人，超額進用 1,103 人，總進用比率為 155.04%。101 年 3 月本府原住民族進用情形為，各機關（構）學校法定應進用人數為 303 人，實際已進用 571 人，超額進用 268 人，總進用比率為 188.45%。

(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暑期工讀機會

本府為紓解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子女就業權益，逐年編列預算提供大專學生暑期工讀機會，101 年度提供 339 個（含本處 137 個、就業服務處 202 個）大專暑期工讀名額，對於本市部分弱勢家庭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獨立負擔家計者等失業勞工之子女優先錄取。

六.賡續提升員工英文能力暨第二語文能力

(一)訂定通過英語文能力測驗檢定目標

賡續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文能力，截至 101 年 2 月底，本府各機關通過各級英文檢定測驗者已有 6,709 人，達總員額 25.91%，已取得通過更高級別人數計 6 人。另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及職工部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有 89 人通過英文檢定。

(二)訂定通過第二語文(含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

鼓勵本府同仁加強第二語文能力，截至 101 年 2 月底

止，本府通過第二語文認證如下表統計情形：

第 二 外 語							第 二 本 語		
日語	法語	德語	西語	韓語	俄語	義大利	客 語	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150	2	6	4	4	1	1	71	3	8
168 人							82 人		

(三)提供各項誘因，鼓勵語文學習

1. 增加陞遷優勢：由各機關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訂定配分級距，凡通過各項語文檢定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由機關甄審委員會審酌計分。
2. 補助費用：本府員工凡參加本府核定之各項英語能力測驗，成績及格者，依規定測驗費全額補助；成績不及格者，半額補助。另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之自費外語課程進修者，核給三分之一補助。

七. 重視培育訓練，落實終身學習

(一)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趨勢，為積極與全球接軌，本府公務人員接受國際化高等教育之知識需求亟為殷切，爰於 99 年 6 月 25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每年選送 15 名優秀人員赴歐美等先進國家進修博碩士學位及專題研究，准予帶職

帶薪並給予公費補助。101 年度核定專題研究 2 人、進修碩士學位 3 人及博士學位 1 人等共 6 人。102 年度進修人選，業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提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專題研究 3 人、進修碩士學位 2 人及博士學位 1 人等共 6 人，並俟議會審議預算通過後核定。

(二)建教合作，提供進修管道

本府自 92 年起與私立東吳大學實施建教合作，該校開辦之各種課程，均提供若干免費名額，由本府遴薦同仁參加進修。101 年上半年薦送參訓人數共計 128 人。又均可透過本處網站「進修天地」專區，連結各大學學分班課程、研討會、專業講座，及訓練進修等訊息自我學習。

(三)開拓視野、舉辦知性講座

為開拓同仁視野，有效激發工作潛能，本處每年均規劃隔月輪流辦理「心靈饗宴」及「e 世代講座」，由同仁票選具有特色之藝文團隊、專家學者或知名人士，蒞府演出或專題演講。101 年 1 至 3 月共計辦理 1 場次「心靈饗宴」及 2 場次「e 世代講座」，欣賞臺北打擊樂團的精采演出及聆聽鄭麗燕、張金鶚老師的專題演講，深受好評，計有員工及眷屬 1226 人次參與出席

八. 強化平時考核，提升獎優懲劣功能

(一)獎勵優良事蹟，提振工作士氣

1. 本府每年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作業，辦理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101 年已進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40 人之機關遴薦作業，將於本府核定當選者後，給予每人獎金 5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由市長於市政會議頒發獎狀表揚；另循例擇優遴薦 4 人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 本府為激勵表現優異之青年公務人員，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自 100 年起每年選拔優秀青年公務人員，於青年節(3 月 29 日)前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除頒發獎狀、三萬元之等值禮券及公假 3 天之獎勵，並列為優先陞遷；由市長於101 年3 月27 日市政會議頒發秘書處組長林美娟等 12 人獎狀，以資激勵。
3. 為鼓勵服務認真、表現優良工友，本府 101 年選拔優秀工友 40 人，核定獲選人員給予每人獎金 1 萬元及公假 5 天之獎勵，並預訂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4. 表彰貢獻，頒給首長獎章

   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政績紀念章頒發要點」第 3 點規定擔任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職務滿 3 年或 6 年具有績效者，應發給政績紀念章，又各一級局處首長及各區區長則於市政會議中，由市長親自頒發。101 年 1 月至 3 月計頒發懋績二等首長政績紀

念章2人、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1人。

5.行政獎勵，肯定工作表現

本府對於工作表現優異、冒險犯難有具體優良事蹟人員，均依規定給予行政獎勵。101 年 2 月累計獎勵情形如下表：

獎度 機關別	一次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警察機關	4	11	103	1,155	9,331	21,351
行政機關	0	12	391	866	3,554	7,235
總人次	4	23	494	2,021	12,885	28,586

單位:人次

6.優先陞遷，拔擢績優人才

本府為留任優秀人才，發揮人力效能，提高整體市政績效，訂定「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統計至101年2月底，最近3年本府創意提案優先陞遷者計15人，最近3年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優先陞遷人員計77人，最近3年曾獲頒獎章優先陞遷人員計1人，最近3年曾一次記二大功人員優先陞遷者計18人，100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3人，支援花博期間評等特優人員4人，另府會聯絡員表現優異優先陞遷人員計41人，其他具重要績優事蹟之優先陞遷人員計68人，合計227人。

(二)強化考核功能，嚴懲違法失職

1.年終考績，覈實反映表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各機關均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考評員工年度工作表現。本府參與100年考績人數計有2萬2,748人(不含考績年度內請娩假達21日以上者175人)，考列甲等者1萬7,047人，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為74.94% 。

2.懲處不力，整飭公務紀律

本府對工作不力、怠忽職責或違法失職人員，均依法懲處，毫不寬待。101年2月累計懲處情形如下表：

性質	懲戒處分						平時懲處						
類別 / 機關別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停職	免職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警察機關	0	0	0	0	0	0	7	0	1	4	23	79	507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1	3	3	12
總人次	0	0	0	0	0	0	7	0	1	5	26	82	519

單位:人次

㈢加強防弊機制，維護公務紀律

1.造冊列管，防範專業證照違法租借

本府為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情事，嚴格要求各機關均應依行政院核頒之「防範公務

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貫徹執行防範措施，並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防治貪瀆，加強職務遷調

本府訂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除建築、警務、醫療、殯葬、工務、環保、監理、稅務等機關，得自訂遷調規定，加強辦理職務遷調外，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尤以採購業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屆滿任期，均應檢討職期遷調，另機關副首長及一級單位副主管，必要時，亦得辦理遷調。100 年度職期遷調執行成果，計遷調機關首長 11 人、副首長 6 人、一級單位主管 70 人、一級單位副主管 3 人、採購人員 166 人、出納人員 107 人、二級以下主管及非主管 773 人。

3. 確實查勤，維護辦公紀律

為維護辦公紀律，本處除已責成各機關人事機構應落實差勤管理外，並由本處組成查勤小組，每月不定期抽查至少 3 個機關，101 年 1 至 3 月計抽查 9 個機關，受查機關辦公情形良好者計有 9 個。

九. 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以提昇行政效率並達勞務均等

(一)成立專案小組嚴格審查

100 年 1 月 19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加班費預算專案審查小組」，作為年度各

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審查之機制，並辦理加班費預算審查作業，俾撙節非必要之加班費支出，且可據以挹注部分確有實際需要而囿於經費短絀，致無法支給加班費之機關。

(二)訂定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

100 年 1 月 26 日修訂「臺北市政府 101 年度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作為各機關加班費合理分配及管理之準據。本府各機關(不含捷運公司及市立各級學校)101 年度加班費預算審核結果，較 100 年度單位預算加班費減列 67 萬 995 元，附屬單位預算（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預算加班費均較 100 年度無增減。

十.型塑學習型人事團隊，提升人事體系執行力

(一)凝聚共識、定期舉行會報及茶敘活動

1. 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定期舉辦人事主管會報，年底舉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期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人事服務的效能。100年12月19日於本府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行擴大人事主管會報，由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主管320人參加。101年3月30日假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教室舉行101年第1次人事主管會報，由本府各一、二級機關、區公所人事主管及科長級以上人員共計80人參加。

2. 為協助處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快速解決人事業務問題，以及使處屬人事同仁瞭解本處推動市府人事業務之精神與用意，藉雙向溝通，達成推動人事業務之共識。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擇 1 個一級機關人事機構於本處處務會議進行業務簡報，另舉辦處長與不同資歷之新進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座談會，藉以廣納處屬人事人員意見，並發掘足堪培育的人才；截至 101 年 3 月，合計辦理 3 場人事業務簡報、4 場非主管人員座談會，共有 78 位人事人員參與，經討論由本處列管建議事項共計 4 項。

(二)鼓勵研究發展論文寫作

本處於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論文評比，100 年度獲評全國人事處組團體獎第 2 名。本處除賡續建置撰寫人事行政論文人才資料庫、建立論文寫作師徒指導制度、指定碩士論文畢業成績達 85 分之人事同仁提報作品及請單位主管就指定主題指導同仁撰寫論文方向與內容外，並研訂 101 年度精進措施，以提升論文寫作品質。

(三)組織學習，塑造學習型的人事團隊

1. 為積極參加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訂定本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範專書閱讀

活動實施及分工方式、建置獎勵機制等規定，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之依據。

2. 訂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研訂及管理規範」，強化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及管理，截至 101 年 3 月止，已建立本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240 項、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214 項。另為建立增修管理機制，修正上述規範名稱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研訂及管理規範」，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函所屬人事機構，定期檢視修正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十一. 關心同仁健康，身心二面照護

(一)辦理健檢團保，規劃健康對策

1. 辦理健康檢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針對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定期給予健康檢查經費補助，100 年受檢人數計 2,463 人，檢查經費計 2,736 萬 2,066 元。

2. 辦理自費團保，發揮實質保障

辦理員工自費團體保險，員工最低月繳 250 元，即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傷害醫療、癌症、住院醫療等 5 項保障。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計有 404 個機關學校、2 萬 6,343 人(現職員工 1 萬 862 人、眷屬 1 萬 4,125 人、退休 1,159 人及留職停薪 197 人)參加本保險，累積理賠率達 77%，發揮實質保障功能。

(二)辦理諮商協談，協助情緒處理

為有效協助員工同仁情緒處理問題，本府設有「員工協談室」與協談專線，聘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協談。101 年 3 月份，個人協談部分計有 44 人申請，累計服務 155 人次，均予適當處理。

十二.倡導休閒活動、參加全國公教美展

為提倡本府員工休閒活動及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進而增進本府活力與效能，鼓勵本府同仁及退休人員提供作品，參加2011全國公教美展，總計提供國畫類、書法類、油畫類、水彩類、攝影類等作品共計119件參賽，榮獲團體組第1名。

十三.關懷退休人員，安養護有尊嚴

退休人員將其人生最為精華歲月奉獻機關，卸下公職之後，理應尊重照護、實際關懷，讓渠「有所安、有所養、有所護、有所終」

(一)舉辦系列講座，隨伴貼心照護

本府每季辦理 1 場次退休人員生活系列講座，邀請專家學者等講演健康照護、養生健身、休閒文化及理財志工等相關議題，101 年度業已辦理「淺談中老年人常見的消化道疾病」1 場次講座，參加人員除獲贈退休人員加入志工服務宣導品外，場外並安排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測量血壓及健康保健諮詢之貼心服務。

(二)落實三節慰問，溫馨退休人心

每年三節，本府各機關不再要求退休人員檢證，改以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或洽民政局(戶政單位)查驗領受人是否有喪失或停止領受資料後，電聯匯款三節慰問金及照護金。同時，以書面通知發給金額及日期，並以首長名義寄送慰問信函，或派員親致慰問。

(三)鼓勵參與志工，開創二度人生

由於退休年齡降低，不少退休一族，退而不休，積極尋求並接受另一階段的挑戰，因此，他們熱心公益，四處參與志工團體。市府相信這股蓬勃的銀髮活力，製作參與志願服務宣導品，積極招募退休人員參與志願服務，支援市政，重新開創餘生的「新生命」。

十四.賡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

(一)建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 服務網」

為分享及推廣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建置人事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成功經驗，落實各機關業務交接及職務代理制度，協同資訊處共同建置「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 SOP 服務網」，於 98 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放各一級機關上傳 SOP 文件，進行統整、觀摩分享及運用，以達成行政標準化及提昇施政效能之目標。截至 101 年 3 月止，已有 5,523 件 SOP 文件建置完成。

(二)人事相關業務採網路方式辦理

1. 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法規測驗自 98 年起改採網路測驗方式辦理，累計三年受測人數已達 2,893 人，大幅縮短作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及效能。

2. 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自 98 年 8 月起本府各機關對於人事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改採網路問卷方式辦理，除節省大量紙本問卷外，採隨機抽樣方式，更能客觀評量人事人員之服務滿意度，做為提升人事服務品質之改進參考。

(三)參與人事行政總處線上差勤系統試辦作業：建立各機關學校一致性版本之 e 化網路請假加班系統及集中式主機運作環境，降低維護管理及使用成本。經擇定機關參與試辦外，現更規劃本府差勤客製化需求專案並接受人事總處委託將全國性差勤系統併入專案，自 100 年 7 月起分階段辦理本府機關差勤系統更新及全國性差勤系統推廣作業，截至 101 年 3 月已推動至 32 個機關學校，總計約 8,200 人上線使用。

十五. 開辦本府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

為加強員工保障、提升員工福利，在不增加本府預算支出前提下，於 98 年 5 月 5 日開辦「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由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承作，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及眷屬更優厚的選擇，減輕經濟上負擔。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

汽車保險部分，計有 341 個機關學校 1 萬 3,515 人(員工 8,638 人、眷屬 4,877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達 35.07%；機車保險部分，計有 350 個機關學校 9,316 人(員工 5,584 人、眷屬 3,732 人)參加，累積理賠率達 7.44%，落實員工照護。

十六.辦理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計畫

(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為推動該校轉型計畫，向本府提出「公共事務實習課程」合作計畫，深獲郝市長的認同與支持，於本府第 1472 次市政會議中責成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處於 97 年 9 月 19 日代表本府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完成簽約。是本府首次與大學正式締約進行長期實習合作計畫的案例，其特色是使學校教授的理論與政府行政實務結合，並藉實習學生的參與所提供的心得建議，作為本府實習機關精進的參考，奠立政府機關與學校合作的良好典範。

(二)該實習計畫於 99 學年度期滿後，該校與本府續訂 3 年實習合作計畫，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課程議題為「公共政策與危機管理」，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本學期綜合座談。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課程議題則為「為民服務與行政效能」，賡續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相關實習事宜。

十七、積極擴大辦理未婚聯誼

為增加本府未婚同仁認識異性機會，100 年度辦理 7 梯次，合計 488 人參加；101 年度預訂辦理 5 梯次，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辦理 4 梯次 1 天活動，另 5 月 19 至 20 日辦理 2 天 1 夜活動，預估 400 人參與未婚聯誼活動。

貳、未來重點工作

一、賡續辦理組織編制修正與人力評鑑作業

(一)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配合市政業務所需，重行檢討組織架構，研擬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 本府為推廣全民體育政策及發展國際城市體育交流活動，將原二級機關體育處升格改制為一級機關「體育局」。
2.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將改制為勞動部，本府勞工局就其組織做全面性檢討，並重行規劃，機關名稱將修正為「勞動局」。
3. 茲因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均屬法律事務且息息相關，二機關合併改設「法務局」，提升本府法制效能。
4. 資訊處之職掌業務非僅限於內部輔助性質，尚包括對外市政便民網路應用服務規劃開發及推廣、

智慧城市建設計畫等，以其組織功能已較偏重於業務性，機關名稱修正為「資訊局」。

(二)另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及中央法令變更，辦理環境保護局暨所屬機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勞工局暨所屬機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及教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

(三)101 年規劃辦理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及工務局等 4 機關之人力評鑑外，並賡續追蹤評鑑機關之執行情形。

二、持續消化超額職工、落實員額管控

積極消除機關學校超額之事務勞力，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學校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得以業務委外方式辦理。截至 101 年 3 月止，本府各機關學校尚有超額職工 561 人(含學校 534 人)，將繼續採出缺不補、移撥及鼓勵退職等方式，加強處理超額人力，撙節人事費用。

三、持續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

為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賡續推動「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積極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以強化本府公務人員之競爭力，提高行政效能。

四、賡續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保障弱勢族群就業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8 年 7 月修正施行，規定進用比率由 2%升為 3%。本處除每月持續列管尚未達到進用標準之機關學校外，並於各項會議及人事主管會報等場合積極宣導相關規定，以促使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五、規劃試辦本府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短期研習

為積極提昇本府的國際競爭力，除了每年選送 15 名優秀人才出國進修外，刻自 101 年起規劃試辦本府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以擴大本府中高階績優同仁的國際視野。

六、賡續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辦理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之本府客製化擴充功能開發，各階段導入機關教育訓練以及系統推動上線作業。

(二)建置新版人事服務網，以人事服務角度，規劃將現行分散之人事業務網站及系統，進行整併及功能升級，提高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